

证券代码:688340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55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24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765,714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股总数为3,765,71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股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8,285,715股,并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总数为1,176,785,715股,其中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1,045,910,231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总数的88.8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875,484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总数的11.1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参与投资的战略配售对象,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为3,765,7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124%。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屆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行权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为12,698,500股,占公司股本由1,176,785,715股变更为1,189,484,215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一屆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行权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为16,036,800股,占公司股本由1,189,484,215股变更为1,205,521,015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除上述情况,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股份,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出具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成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一心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8,000万元。
上述担保已在已经签订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批程序。

(二)本次上市流通股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股本总额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65,714	0.3124%	3,765,714	0

注:1.持有有限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序号	限售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合计	3,765,714	24
2	合计	3,765,714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8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4.5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4.5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有效期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成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一心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8,000万元。
上述担保已在已经签订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清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383151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6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11-27
营业期限:2013-11-27至2063-11-26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一路二段266号

注:1.持有有限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公告编号:临2024-096

转融券代码:113575 转融券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时尚驾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获悉,公司独立董事汪军民先生于2024年6月17日不幸因病去世。

汪军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汪军民先生的去世是业界和公司的重大损失,并向其家人致以深切的慰问。

汪军民先生去世后,公司现任董事委员会由12名变为11名,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和独立董事人数,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定最低人数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但利,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公告编号:临2024-095

转融券代码:113575 转融券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时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期间: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4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0张
●回售金额:4,012.80元(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19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基本情况

东方时尚驾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东时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3),并分别于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东时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24-074、2024-077、临2024-079、临2024-080、临2024-082、临2024-083、临2024-086、临2024-087、临2024-090),提示“东时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其持有的“东时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东时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4日,回售申报已于2024年6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东时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4日,回售价格为100.32元/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东时转债”回售申报期间,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40张,回售金额为4,012.80元(含利息)。公司已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已于2024年6月19日。

(二)回售影响

本次“东时转债”回售金额较小,不会对现金流、资产负债、股本结构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本次可转债回售,截至2024年6月17日,“东时转债”余额为98,055,000元。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东时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公告编号:临2024-095

转融券代码:113575 转融券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时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期间: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4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0张
●回售金额:4,012.80元(含利息)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体

1、保证人(甲方):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二)担保金额:人民币10,907万元整(壹亿零玖佰零柒万玖仟零柒元)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

1、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兴银借借字第202401001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人对债务人(债务人)已经履行的、保证合同双方同意回转让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担保的债权。

3、保证范围及有效期:债权人对债务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贴现、担保等金融业务,在保证期间有效后才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其他债务人(债务人)履行期限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产生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违约金、罚息、复利及其他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且该权利协议、合同、申请书、借据、各类凭证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均须经本人确认。

5、违约责任:债权人(乙方)因债务人(甲方)完全、完全履行或履行担保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关申请办理强制执行证书的公证费)均由被担保人承担的一部分。

(五)保证期间:

1、根据本合同项下债权人(乙方)对债务人(甲方)所提供的每笔债务分别计算,每笔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项下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务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国际海运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具有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8,471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5.41%;其中,银行授信担保总额为1,727万元(2024年新增授信担保总额31,879万元),占净资产的37.03%;船舶建造项目担保总额106,744万元,占净资产的48.3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兴通开拓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开拓”或“债务人”)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907万元整(壹亿零玖佰零柒万玖仟零柒元)。除此之外,公司对兴通开拓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借借字第202401001号)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兴通开拓向兴业银行申请的10,907万元整(壹亿零玖佰零柒万玖仟零柒元)固定额度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6月10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以下简称“担保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上述担保额度为公司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70%以下的子公司,公司作为所属子公司担保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共同协商确定,担保方式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兴通开拓提供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无需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兴通开拓船务有限公司

(二)登记号码:74715633

(三)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四)董事:何文理

(五)业务性质:船舶运营、船舶管理、船舶买卖、船舶租赁业务

(六)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0日

(七)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610號荷李活商業中心1318-19室

(八)股权结构:公司子公司兴通海运(海南)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九)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信用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气体泄漏事故。亿厘生态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最近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3,808.68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20.02%。目前,相关事故调查进行中,尚未复工复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继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4元/股,连续17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即使后续3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不能回到1元以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确定交易类别强制退市。

二、公司其他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2023年度,公司亏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4,182.06万元,扣除经营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7,450.10万元。

2.2024年4月29日,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披露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因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7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继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4元/股,连续17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即使后续3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不能回到1元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确定交易类别强制退市。

5.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累计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亿利财务公司对于公司存放的390.6亿元货币资金的用途主要是向亿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近占公司提供相关贷款已被划分为次级贷款(不良贷款的一种)。又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受亿利集团金融风险化解进度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和财务公司款项存在重大可回收性风险。

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立立案字0182024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7.2023年9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亿厘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气体间发生高压气体泄漏事故。亿厘生态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最近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3,808.68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20.02%。目前,相关事故调查进行中,尚未复工复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4年度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ST亿利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 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十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工作。2024年6月12日,公司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截至前日,公司对于《问询函》中涉到的问题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再次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

在此期间,公司将严格落实相关工作,争取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ST亿利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 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继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4元/股,连续17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即使后续3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不能回到1元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确定交易类别强制退市。

●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累计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亿利财务公司对于公司存放的390.6亿元货币资金的用途主要是向亿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近占公司提供相关贷款已被划分为次级贷款(不良贷款的一种)。又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存在重大可回收性风险。

●2023年9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亿厘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气体间发生高压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39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募投项目名称:青岛100万台高端立式冷藏展示柜扩产项目
●新募投项目名称:在印度尼西亚新建子公司并新建商用展示柜制造工厂项目
●新增投资金额:37,700.00万元人民币
●变更募集资金总额:37,700.00万元人民币
●新增项目计划投资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27年7月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用途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2〕94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5,62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04.01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4,150,943.12元,余额人民币985,848,970.29元,由保荐机构郝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985,849,027.29元,扣除承销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和材料制作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075,471.0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3,773,565.5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2JNA4007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4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项目为“年产100万台高端立式冷藏展示柜扩产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公司拟从“年产100万台高端立式冷藏展示柜扩产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37,7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在印度尼西亚新建子公司并新建商用展示柜制造工厂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本次变更系从原项目的100万台产能中将原计划用于境外市场的50万台产能转移至印度尼西亚产,同时对项目进行了升级,新项目涉及的产品范围包括商用冷藏展示柜也涵盖了商用冷藏展示柜、商超展柜以及冷链货柜等一系列产品,以满足境外客户多种需求。

本次涉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7,700.00万元,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38.3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需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由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

原项目为在公司总部所在地青岛市新建生产工厂,引进先进技术,在充分考虑国内产能需求的情况下,进行年产100万台高端立式冷藏展示柜的生产。

项目总投资额78,482.28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40,001.27万元,占比50.97%;设备投入34,076.00万元,占比43.24%;基本预备费2,091.01万元,占比2.66%;铺底流动资金2,313.01元,占比2.95%。

二、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经审计完成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原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处于正常建设过程中。原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26,033.47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23,559.39万元,设备投入2,504.08万元,已累计完成投资12.36%。原项目计划投资周期较长,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分批分期建设投产。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年产100万台高端立式冷藏展示柜项目累计完成投资260,634,736.29元,累计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19,283,322.98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307.79元,置换提前支付的发行费用599,056.6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58,049,222.30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408,049,222.30元,未到期的大额存单50,000,000.00元。